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

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

民國94年5月2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94年5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6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95年10月16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96年11月21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民國96年11月22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民國96年12月19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6年03月27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民國106年03月29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民國106年04月26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民國106年05月03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民國106年06月07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特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第10條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符合在美術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，有專業實務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，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。
- 四、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。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：(計分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)

(一)專業實務具體事蹟：

1. 曾獲與美術相關專業項目之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獎項，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者。(上限30分)
 - (1) 全國性每件1至5分。
 - (2) 國際性每件1至10分。
2. 作品曾獲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或他國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公私立文化機構、財團法人、基金會典藏者。(上限30分)

- (1) 國內私人館藏每件1至3分。
 - (2) 國內公立館藏每件1至5分。
 - (3) 國外私人館藏每件1至5分。
 - (4) 國外公立館藏每件1至10分。
3. 曾舉辦與美術相關專業個展或參與聯展者，不含線上展演，巡迴展以一次計算。(上限30分)
- (1) 個展於國內私立文化機構每次1至3分。
 - (2) 個展於國內公立文化機構每次1至5分。
 - (3) 個展於國外私立文化機構每次1至5分。
 - (4) 個展於國外公立文化機構每次1至10分。
 - (5) 國內聯展每次1至3分。
 - (6) 國外聯展每次1至10分。
 - (7) 國際性聯展每次1至10分
4. 曾策展與美術相關專業展覽者。(上限30分)
- (1) 國內地點每件1至5分。
 - (2) 國外每件1至10分。
5. 曾獲聘擔任與美術相關之比賽評審者。(上限15分)
- (1) 區域性每次1至3分。
 - (2) 全國性每次1至5分。
 - (3) 國際性每次1至10分。
6. 曾獲具審查機制文化機構獎助藝術駐村者。(上限20分)
- (1) 國內每次1至3分。
 - (2) 國外每次3至5分。
7. 曾出版與美術相關專業著作公開上架販售者。(上限30分)
- (1) 國內每本1至5分。
 - (2) 國外每本1至10分。
8. 從事與美術相關專業工作者。(上限30分)
- (1) 國內一年1至5分。

(2)國外一年1至10分。

(二) 特殊造詣或成就：

1. 曾獲文藝獎殊榮者。(上限60分)

(1) 私人機構文藝獎每次1至5分。

(2) 縣市級文藝獎每次3至10分。

(3) 國家級文藝獎每次10至30分。

(4) 國際性與美術相關專業獎項入選者每次5至15分。

(5) 國際性與美術相關專業獎項獲獎者每次5至30分。

2. 其他可列為特殊或稀有與美術相關之專業造詣或成就。(上限60分)

五、本系擬聘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計算，如曾獲美術相關國際級大獎者(獎項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)，每次可減年資一年，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六、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：

(一)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95分以上者。

(二)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90分以上者。

(三)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85分以上者。

(四)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，計分標準達80分以上者。

七、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，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；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。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